

附件 9

瑞安市企业规范和金融发展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创新发展，做好企业规范工作，引导金融要素资源更好更优更快配置，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1	新三板挂牌奖励	企业	是	定额类、事后补助	基础层 100 万元、创新层 150 万元。如基础层升级转板创新层，则要扣减原基础层奖补金额。
2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	在瑞安市内注册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否	核校类，事后补助	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在 0.8% 以下的，按照担保费率下浮点数给予相应补助，最高补贴 0.5% (含)。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按照单笔实际损失的 20%、最高不超过 240 万元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
3	农村保险互助社及其社员的资金支持	农村保险互助社及其社员、金融机构(组织)	否	核校类，事后补助	对获原银保监部门备案或批准的农村保险互助社农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给予参保社员 70% 的保费补贴。对与农村保险互助社开展业务合作的金融机构(组织)出险的，按照合作金融机构(组织)实际损失的 20% 给予风险补偿。 农村保险互助社发生理赔的，按照农村保险互助社实际损失的 20% 给予风险补偿。
4	新增农民资产受托代管相关贷款业务风险补偿	金融机构	否	核校类，事后补助	单笔债券按照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20% 给予补偿，最高补偿 50 万元。
5	农村资金互助社(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农村资金互助社(会)及社(会)员	否	核校类，事后补助	按照实际贷款利率(投放互助金利率)给予社(会)员 15% 的贴息补贴，单个社(会)员最高享受补贴 3000 元。出现坏账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的 20%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组织最高补偿 50 万元。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的奖补（扶持）对象为注册地在瑞安市域内的机构或企业。

2.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

3. 因奖补事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废止，针对保单生效日在2026年1月1日前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单，后续产生的赔款继续享受原来的风险补偿政策。

4.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牵头另行制定，具体工作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等部门承担。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